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46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袁子謙

被告 林忠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2日，駕駛0516-EU號自用小客貨車，途經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與中船路之交會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及訴外人吳易蓮所有並由訴外人王駿智駕駛之8330-YQ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5,000元（工資：7,200元；塗

01 裝：7,80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原告乃
02 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
03 5,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答辯：

0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

09 (一)查被告於111年6月12日下午3時56分左右，駕駛車輛途經系
10 爭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吳易蓮所有並
11 由訴外人王駿智駕駛之系爭車輛（等待左轉中），系爭車輛
12 因此受有車體損害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
13 執照、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為證，並據本院職
14 權查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15 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
16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3月1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20203
17 239號函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
18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存卷為憑，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
19 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
20 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被告
21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吳易蓮所有並由訴外人
22 王駿智駕駛之系爭車輛」，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5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6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27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8 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
29 致追撞訴外人吳易蓮所有之系爭車輛，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
31 揭時、地，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系爭車輛，則被告之過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吳易蓮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第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代訴外人吳易蓮給付修車費總計15,000元（工資：7,200元；塗裝：7,8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和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兼之系爭車輛修復所衍生之工資與塗裝費，客觀上均非耗品而不生提列折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5,000元（工資：7,200元；塗裝：7,800元）等語，自有所本。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以及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00元，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4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4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
05 8條規定，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6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08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姚安儒